

## 目 錄

- 一、 **廉政小叮嚀：「全民一起反貪腐 創造清廉好政府！」**
- 二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學習網」已建置有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，該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亦已建置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與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，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線學習。
- 三、 廉政署出版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—我國之實踐與展望」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「政風宣導」資料夾中，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。
- 四、 廉政署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整理包」含檢舉事項動畫、精簡版剪報、檢舉事項翻牌動畫等，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「政風宣導」資料夾中，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。
- 五、 **廉政宣導：「1209 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緣起。」**

2003年10月31日第58屆聯合國大會通過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(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, UNCAC)，同年12月9日於墨西哥梅里達(Merida)舉行簽署，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，目前已有181個締約方，該公約以「廉正、透明、課責」為核心精神，建立全球反貪腐法律架構，獲國際社會廣泛接受。為紀念12月9日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的首次簽署日，喚起國際社會關心並重視貪腐問題，在國際透明組織(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, TI)倡議下，聯合國決定將每年12月9日訂為「聯合國國際反貪日」(UN International Anti-Corruption Day)。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、接軌全球反貪趨勢及國際法制，以制定施行法方式推動公約內國法化，已於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》，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。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》第2條明定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揭示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；另依第7條之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，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
(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行政院)

- 六、 **消費者保護宣導：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標清楚。」**

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奶油、鮮奶油、人造奶油及脂肪抹醬等產品之品名及標示管理規範，於今(106)年2月6日公告「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，將於106年7

月 1 日正式施行(以產製日期為準)。

該公告規定，奶油及鮮奶油是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，其中乳脂肪須達到 80% 以上才能叫奶油，乳脂肪含量 10% 以上未達 80% 者則稱為鮮奶油/乳脂/食用乳油/鮮乳油。另以食用油脂製成人造奶油且油脂含量達 80% 以上之產品，其品名應標示為「人造奶油」；油脂含量達 10% 以上未達 80% 之產品，其品名應標示「脂肪抹醬」，且均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之文字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。

食品藥物管理署提醒，食品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，食品業者應依所用之原料如實標示，提供清楚明確資訊，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。市售奶油、鮮奶油、人造奶油及脂肪抹醬等相關製品，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節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倘內容物所含乳脂肪或食用油脂未達標準之產品，卻命名為「奶油」、「鮮奶油」或「人造奶油」，屬標示不實，涉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最重可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，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(資料來源:中華民國內政部政風處)

七、**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：「小心謹慎保管個人資料。」**

1. 切勿貪圖贈品獎項而申請信用卡、現金卡，以避免申辦資料外流。
2. 接受問卷調查毋須寫身分證號碼、電話、地址等個人詳細資料。
3. 在無法確定網站的保密安全下，勿任意上網登錄個人資料，以免資料遭截取。
4. 接獲電話要求核對個人資料時，應先行確認對方身分與目的，慎防詐騙。
5. 個人文件影印如遇夾紙應隨手取出，印壞部分亦須帶走，以免被有心人取走做不當利用。
6. 機關團體之職員名冊、通訊錄等應予保密，相關簿冊應予限閱，或編號列管。

(資料來源:台中市政府財政局)

\*\*\*\*\*

**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(外線：02-26732618，內線：904)**

**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：[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](mailto:vhtpe0015@mail5.vac.gov.tw)**

**(廉政檢舉專線: 0800-286-586、傳真: 02-2381-1234)**